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

(股份代號：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1) 受託人的退任及委任 及 (2) 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7.5(d)段的呈請

茲提述日期為 2019 年 9 月 19 日之公告（「該公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管理人」））謹此宣佈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的退任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新受託人）的委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未定義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 受託人的退任及委任

繼該公告後，管理人謹此宣佈：(a) 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b)(i)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受託人）的退任及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新受託人）的委任；及 (ii) 新受託人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及終止現有受託人關連人士交易豁免，已於今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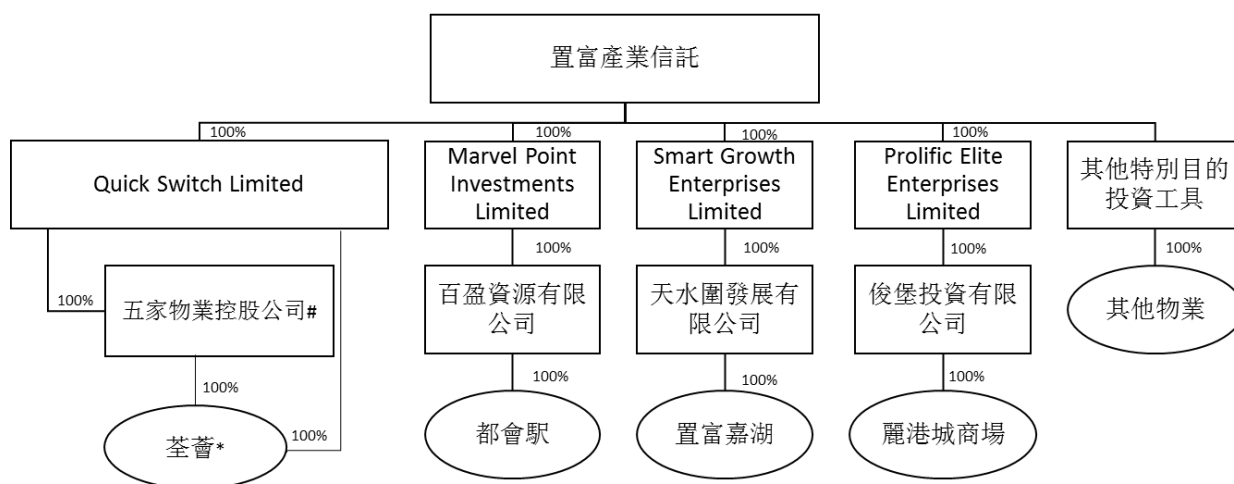
B. 關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段的呈請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7.5(d)段列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可透過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房地產項目，惟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可擁有超過兩層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據該段註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在理據充分的特別情況下容許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額外一層或多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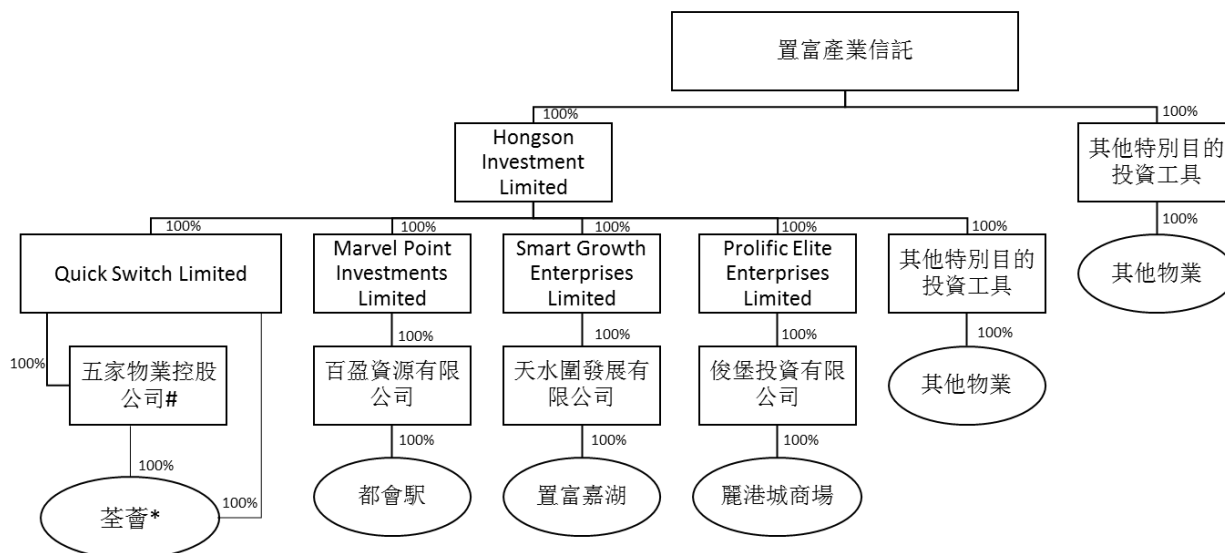
由於變更受託人需改變置富產業信託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法定擁有權，管理人同時重組了置富產業信託持有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方式，在置富產業信託新受託人與其他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插入一層新的特別目的投資工具 Hongson Investment Limited（「該重組」），從而提供彈性及促進未來任何一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任何集團重組。管理人確定該重組對置富產業信託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並沒有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分別為經簡化後：(a) 該重組前置富產業信託物業的控股結構；及(b) 該重組完成後的置富產業信託物業的控股結構（「新控股結構」）。新控股結構將導致置富產業信託透過多於兩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持有某些物業（即荃薈、都會駅、置富嘉湖及麗港城商場，該等物業統稱為（「該等相關物業」））。

(a) 重組前控股結構



(b) 新控股結構



說明:

#五家物業控股公司為:星尊有限公司、泰勤有限公司、東新置業有限公司、天隆置業有限公司及星圖(香港)有限公司。

*荃薈1樓商店A205,A206,A246,A247及A253的註冊擁有人分別為星尊有限公司、泰勤有限公司、東新置業有限公司、天隆置業有限公司及星圖(香港)有限公司;而餘下部分的註冊擁有人為Quick Switch Limited。

證監會已允許於相關物業使用不多於三層特別目的投資工具以完成該重組及除非得到證監會的額外批准，置富產業信託以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的最多層數持有相關物業的條件不變。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香港，2019年10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勝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愛萍女士、楊美安女士及高寶華女士。